

2021年朔州市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恒升致远绩评〔2022〕0007号

主管部门：朔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朔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恒升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

2022年12月25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6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17
(一) 工作流程优化	17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未按时完成项目自评和总结上报	18

七、相关建议.....	19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体系及得分情况	21
附件二.满意度调查报告.....	24
附件三.社会调查问卷.....	27

摘 要

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山西恒升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 2021 年朔州市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是国务院、中央军委做出的一项重大举措，事关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事关国家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62 号）文件精神，对于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根据其服役年限，按照每年 4500 元的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服役不满 6 个月的按照 6 个月计算，超过 6 个月不满 1 年的按照 1 年计算。根据军队退役金标准调整和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朔州市财政局按照补助标准向全市六县区下达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021 年市级和省级配套资金，各县区配置了县级资金。全市六县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共计 362 人，预算资金 597.15 万元，2021 年实际到位资金 597.15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于 2021 年底前完成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发放，确保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待遇得到落实。

2. 阶段性目标

- (1)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 (2) 补助发放符合标准;
- (3) 补助对象生活条件改善;
- (4) 补助对象满意度达 95% 以上。

(三)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2 年 3 月 23 日，朔州市财政局向全市六县区下达了 2021 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经费，其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238.86 万元。2022 年 8 月 12 日，朔州市财政局向全市六县区下达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021 年市级配套资金，市级配套资金预算 229.77 万元。六（县、市区）财政局各自安排了县级配套资金，共计 128.52 万元。

本项资金预算共 597.15 万元，2021 年实际投入 597.15 万元，全部发放完毕。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由 10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为 100 分。

经汇总计算，本次评价总得分 98 分，按照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划分为优。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 年朔州市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由朔州市财政局下达给各县区财政局，经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直接发放到各补助对象的账户，各地对于补助对象的统计审核全面详实，资金发放便捷准确，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及管理较为规范。

三、需关注的问题

未及时完成项目自评和总结上报

补助资金发放后部分县区未能及时开展自评工作，对于项目进展情况缺少及时总结上报，不利于加强对财政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我评价。应当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达到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四、相关建议

(一)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 对于项目进度按时间和节点进行考察, 及时掌握出现的问题, 及时上报项目进展, 项目完成后及时总结上报并开展自评工作。

(二) 建议朔州市财政局以合适的方式将本次绩效评价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经验做法、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朔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其进一步改进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提高工作效率, 增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果提供参考。

(三) 建议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 增强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 提高社会公众对绩效管理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2022 年朔州市退役士兵安置 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晋恒升致远绩评〔2022〕000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要求，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 号），中共朔州市委 朔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朔发〔2020〕9 号）、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朔财绩〔2021〕5 号）文件精神，山西恒升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朔州市财政局的委托，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朔财绩〔2022〕10 号）的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对 2021 年朔州市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是国务院、中央军委做出的一项重大举措，事关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事关国家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对服务国家经济建设、支持部队改革强军、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对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保障的基本要求，积极稳步推进全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通过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自主就业补助金，能够切实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征兵工作，全力推动征兵工作高效落实。

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是推进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改革顺利实施意义重大。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规定，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62号）文件精神，对于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根

据其服役年限，按照每年 4500 元的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服役不满 6 个月的按照 6 个月计算，超过 6 个月不满 1 年的按照 1 年计算。根据军队退役金标准调整和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2.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有：

- (1)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8 号）
-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62 号）；
- (3)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晋财社〔2020〕216 号）；
- (4)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朔财社〔2012〕131 号）；
- (5) 《朔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1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配套资金的报告》（朔退役军人发〔2022〕54 号）。
- (6)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022 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朔财社〔2022〕144 号）；

3.项目的主要内容

朔州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按照补助标准向全市六县区下达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022 年市级配套资金，全市六县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共计 362 人，预算资金 597.1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97.15 万元。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往年情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资金除省级负担外，市县配套按照《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朔财社〔2012〕131 号）规定的比例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并专款专用。

2022 年 3 月 23 日，朔州市财政局向全市六县区下达了 2022 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经费，其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238.86 万元。

2022 年 8 月 12 日，朔州市财政局向全市六县区下达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022 年市级配套资金，市级配套资金 229.77 万元。

六（县、市区）财政局各自安排了县级配套资金，共计 128.52 万元。

本项资金预算共 597.15 万元，2021 年实际投入 597.15 万元，

全部发放完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于 2022 年底前完成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发放，确保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待遇得到落实。

2.绩效分目标

- （1）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 （2）补助发放符合标准；
- （3）补助对象生活条件改善；
- （4）补助对象满意度达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1）通过对 2021 年朔州市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资金发放的具体情况，评价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管理经验，完善管理办法，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主管负责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资

金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朔州市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2)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2021 年朔州市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发放情况、资金发放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独立原则、客观原则、规范原则”秉承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指标首选量化指标，对无法量化的指标采取定性的方式，全面掌握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真实、客观、公正评价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公平性。

独立原则：评价组在朔州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的情况下，保证独立完成评价工作。

客观原则：评价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协议中约定事项客观公

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绝不出具不实的绩效评价报告。

规范原则：评价组严格履行必要的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以核实项目资料、现场核查项目立项、资金拨付、采购流程及合同执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实地调查为基础，综合应用对比分析，合理选用查证法、专家评议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综合指数评价法，对项目进行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补助项目在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1）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考察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2）专家评议法：咨询相关的专家，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作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3)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该项目制定的绩效总目标和分项目标与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效果相比较，以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项目效益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5) 综合指数评价法：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标准计算出各项三级指标得分，经过汇总得出综合评价分值。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结合项目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拟定

绩效评价指标，设定 10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一，评价结果等级详见表 2-1 所示：

表 2-1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分值范围	结果等级
$100 \geq X \geq 90$	优
$90 > X \geq 80$	良
$80 > X \geq 60$	中
$X < 60$	差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组织机构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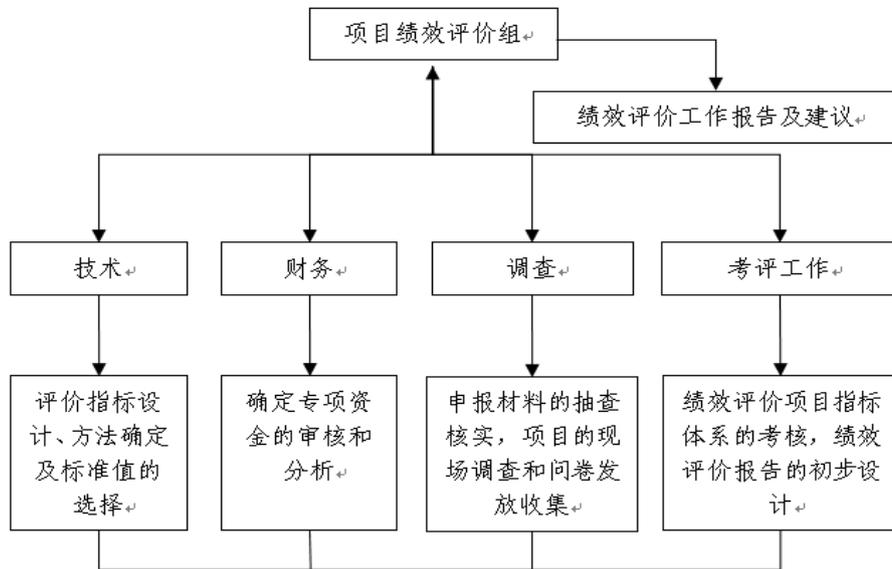


图 2-2 组织框架图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由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袁占林作为项目

总负责人，并外聘大学教授作为项目评价质量控制专家，聘请社会问题研究专家作为本项目执行情况分析专家。在此基础上，进行合理分工，保障全面摸清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评价小组按下图所示流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组成情况简要如图 2-2 所示：

2.评价团队成员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前期调研，制定工作方案，社会调查，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成员名单详见表 2-3 所示：

表 2-3 评价组成员分工

序号	姓名	学历	领域专长	项目组职责分工
1	袁占林	本科	绩效评价，注册会计师	方案制定、现场考察、问卷、调研数据分析，报告撰写
2	王文生	本科	绩效评价，注册会计师	现场考察、问卷、调研数据分析，
3	刘丽	本科	绩效评价，注册会计师	现场考察、问卷、调研数据分析
4	范志刚	本科	资产评估、高级工程师	现场考察、问卷、调研数据分析、报告撰写
5	赵奕博	本科	预算绩效评价	问卷、调研数据汇总
6	袁思源	本科	预算绩效评价	问卷、调研数据汇总
7	耿侃	研究生	社会问题研究专家 教授	政策咨询、质量控制
8	宁建	博士	绩效评价专家 教授	报告整体审核、质量控制

3.工作计划安排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的总体要求，明确评价目的和工作思路，编制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价等级，撰写评价实施方案，形成实施方案初稿，经过专家评审后进行修改定稿。定稿后按实

施方案组织现场实施，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为保证科学合理地安排绩效评价工作，保证绩效评价工作按时完成，特制定绩效评价进度表，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表

阶段	工作内容	预计起止时间	备注
前期调研	政策背景、项目基本情况调研	12月1日-12月3日	恒升致远
	评估目的沟通	12月4日-12月5日	恒升致远
启动阶段	拟定工作方案、研制评估指标体系	12月6日-12月7日	恒升致远
	方案评审、讨论修改并确认	12月8日-12月9日	恒升致远、专家
	完善考察方案，对各部门发放考察通知，准备或提交相关资料	12月10日-12月11日	恒升致远
考察阶段	考察准备情况确认、有关资料汇总，评价组考察前就考察流程、有关问题集中与预算部门集中交流	12月12日-12月13日	实施单位、恒升致远
	开展实地考察	12月14日-12月15日	恒升致远
评价阶段	调研数据统计分析	12月16日-12月17日	恒升致远后台支持人员
	指标评分	12月18日-12月19日	恒升致远
	总报告撰写	12月20日-12月23日	恒升致远
论证阶段	报告评审、意见征询与反馈	12月23日-12月24日	财政局
	报告修改定稿	12月24日-12月25日	财政局、恒升致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由 10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构成，总分为 100 分。

经汇总计算，本次评价总得分 98 分，按照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划分为优，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1 项目得分情况表

指标体系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8	9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30	100%
合计	100	98	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考察。

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发放符合国家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及法规，发放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确属朔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职责，本项目根据山西省政府、财政厅相

关文件精神立项，由朔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市政府申请，经朔州市财政局下达资金，程序规范。本项目在项目立项方面得 10 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为于 2022 年底前完成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发放，确保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待遇得到落实。绩效目标合理明确，得 4 分。

本项目资金投入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文件要求确定，根据服役年限确定补助金额，确定了经费来源和各级财政承担比例。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得 6 分。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共 20 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10	10	100%
	A2 绩效目标	4	4	100%
	A3 资金投入	6	6	100%
合计		20	20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绩效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大方面进行考察。

本项资金包含省级、市级和县级三部分来源，其中省级资金 238.86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由朔州市财政局向全市六县区下达；市级资金 229.77 万元，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由朔州市财政局向全市六县区下达；六（县、市区）财政局各自安排了县级配套资金，共计 128.52 万元。得 3 分。

本项资金预算共 597.15 万元，2022 年实际投入 597.15 万元，全部发放完毕。预算执行率 100%，得 3 分。

本项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4 分。资金管理指标共得 10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面，朔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级各县级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实施过程遵守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支出审核签批手续完备。补助资金发放完成后部分县区并未及时进行自评工作，资金发放情况未能及时准确地总结汇报，扣 2 分。组织实施指标得 8 分。

表 4-2 项目过程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	66%
合计			20	18	9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绩效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时效和质量三方面进行考察。

2022 年朔州市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62 人，全部完成了发放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所有发放工作于 2022 年内完成，完成及时率 100%；补助资金发放数额全部符合规定，补助资金发放对象全部合规。三方面均合格，得 30 分。

表 4-3 项目产出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10	10	100%
	C2 产出时效	C21 完成及时率	10	10	100%
	C3 产出质量	C31 补助资金发放合规性	10	10	100%
合计			30	30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绩效指标从实施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两方面进行考察。

实施效益方面，通过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使得补助对象生活状况明显改善，得 9 分；实施过程中对退役士兵进行了相关政策宣传，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 90%，得 9 分。

满意度指标方面，补助对象满意度在 95% 及以上，得 12 分。

表 4-4 项目效益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实施效益	18	18	100%
		D12 满意度指标	12	12	100%
合计			30	30	100%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2022年朔州市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按时按量完成，过程严谨规范，产出效益良好，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体现在：

（一）工作流程优化

2022年朔州市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由朔州市财政局下达给各县区财政局，经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直接发放到各补助对象的账户，各地对于补助对象的统计审核全面详实，资金发放便捷准确，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及管理较为规范。

（二）政策宣传到位

在退役士兵报到时，积极宣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相关办理程序、需提交的相关资料、发放标准及发放办法等，切实让退役士兵知晓政策，按程序、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

（三）严格资格审查

严格审查退役士兵服役档案及提交的相关资料，核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同时告知补助标准及发放金额，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对补助金额做到心中有数。

（四）做好了资金核算

对审定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按服役年限，严格核算发放金额。

（五）补助发放到位

及时将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准确、无误地划入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按时完成项目自评

补助资金发放后部分县区未能及时开展自评工作，对于项目进展情况缺少及时总结上报，不利于加强对财政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我评价。应当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达到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二）尚未建立可遵循制度

本项目在绩效评估的过程中，项目组把项目执行情况与国内执行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方面做的较好的市府项目进行对比，其一个突出的不同点是：项目执行和管理的制度化。建立了符合本市地方特征和退役士兵择业需求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办法”。这样的制度性建设，即

适应了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需要，扶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又规范了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的管理与发放，还促进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顺利实施，而且对于类似项目的评估与考核也能够找到相应的规范与标准。项目组认为应该建立这样的制度规范。

七、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进度管理

对于项目进度按时间和节点进行考察，及时掌握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项目进展，项目完成后及时总结上报并开展自评工作。建议朔州市财政局以合适的方式将本次绩效评价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经验做法、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朔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其进一步改进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增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果提供参考。

（二）建议纳入公众监督

公众监督的一条途径，就是建议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增强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提高社会公众对绩效管理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三）创建社会服务平台

退役士兵安置制度，是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部分，是国家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对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的贡献以及因退役导致的环境变化对生活造成的影响,给予资金和服务的保障。在现行安置政策中,政府承担了绝大部分主体工作,而社会组织和群体的参与非常有限,难以推动社会资源对退役士兵群体的扶持。退役士兵的安置和补助仍沿用政府全力支持的做法。从社会层面考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群体,年龄整体偏小,生存技能欠缺。退役后,短时间内接受补助金及教育培训后,集中进入社会,社会所需的就业能力很少有实质性的提高,对国家,社会而言是一种人力资源的浪费。因此,是否可以建立退役士兵群体专属的就业平台,为退役士兵和用人单位提供沟通交流的平台及渠道。通过就业和教育培训有效提高退役士兵的专业技能,为社会补充更高质量的新鲜血液。

附件

- 一、评价指标评分体系
- 二、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报告
- 三、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体系及得分情况

2021年朔州市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1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6)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2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2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2分；	6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	4		
	A2 绩效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2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5分。	3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②专项资金按预算全额拨付得满分； ③资金拨付不到位对专项实施造成影响得零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B12 预算执行率 (3)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②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 ③预算执行率<60%的不得分； ④预算执行率在60%-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分值向下取整。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作为一票否决项，如发现资金违规使用（或经相关部门审计、审查被通报存在资金使用问题）该项不得分。	4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①遵守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得2分； ②项目支出审核签批手续完备，得2分； ③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	4	自评及总结汇报不及时扣2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0)	C11 实际完成率 (10)	①补助资金发放实际完成率≥100%，得10分； ②补助资金发放实际完成率在60%-100%之间按比例得分。 ③补助资金发放实际完成率<60%的不得分。	10	
	C2 产出时效 (10)	C21 完成及时率 (10)	①补助资金发放进度达标率=100%，得10分； ②补助资金发放进度达标率在60%-100%之间按比例得分。 ③补助资金发放进度达标率<60%的不得分。	10	
	C3 产出质量 (10)	C31 补助资金发放合规性 (10)	①补助资金发放数额全部符合规定，得5分； ②补助资金发放对象全部合规，得5分； ③每存在一例违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10	
D 效益 (30)	D1 项目效益 (30)	D11 社会效益 (18)	①补助对象生活状况明显改善，得9分； ②政策知晓率>90%，得9分。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D12 满意度指标 (12)	①补助对象满意度在 95%及以上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分 10%，扣完为止，共 12 分。	12	
合计			100	98	

备注：1、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89 分的为“良”，60-79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

2、本表适用于 2021 年朔州市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

附件二.满意度调查报告

2021 年朔州市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查目的

满意度调查作为绩效评价中非常重要的环节，为了解 2021 年朔州市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管理和发放情况，准确掌握满意度数据，通过向自 2021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执行规范性、项目实施后效果的满意程度，为绩效评价工作满意度调查提供数据支持。

二、调查对象及范围

本次社会调查对象为 2021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调查实行随机调查，深入进行问卷调查。

三、调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四、调查内容

（一）基础信息

对 2021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调查问卷基础信息包括：退役实际、服役年限、对补助政策了解程度、目前的工作和生活状况等。

（二）满意度

2021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内容包括：

对本次补助资金金额标准的满意程度

对本次补助资金发放流程的满意程度

对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满意程度

对退役士兵安置政策总体的满意程度

（三）对于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对该项目实施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五、调查方法

采取网上扫码答问卷和电话访问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

（一）问卷设计（见附件 3-1）。

（二）问卷抽样调查。

本次调查的样本规模为：向 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150 份，在六县区按照统一比例发放。本次问卷调查采用无记名方式，通过网络二维码发放在线满意度调查问卷。

在统计调查结果时，对于调查对象在基础信息部分填制的结果导致满意度调查不真实的，以及满意度部分未填写、漏答、重复填制的，判断为无效问卷。本次调查，仅对有效问卷进行统计。

（三）调查数量

此次调查向所有调查对象通过微信、QQ 及线下等方式公布问卷二维码，结合电话访问调查，共计回收问卷 130 份，有效问卷 130 份。

六、调查结果

经过对回收问卷，进行整理汇总分析，得出向 2021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的问卷回收 130 份，其中：对本次补助资金金额标准的满意程度 95.23%；对本次补助资金发放流程的满意程度 95.55%；对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满意程度 94.87%；对退役士兵安置政策总体的满意程度 97.67%。经汇总平均满意度为 **95.83%**。

七、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对本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95.83%，在 95% 以上，满意度较高。

附件三.社会调查问卷

附件 3-1. 2021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调查问卷

您好：

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我所对 2021 年朔州市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绩效进行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所有个人信息将被完全保密。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山西恒升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一、基本信息

1、您是何时退役的？（请填写）_____

2、您的服役年限是：（请填写）_____

二、基本情况

1、您对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是否了解？

A、非常了解 B、大概了解 C、不了解

2、您目前的工作是：（请填写）_____

3、您目前的生活状况如何：

A、很好 B、较好 C、较差 D、很差

4、您认为目前的退役安置政策是否完善？

A、是 B、否

三、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其中，5分最高，1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高 → 最低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1、您对本次补助资金补助标准的满意程度	5	4	3	2	1
2、您对本次补助资金发放流程的满意程度	5	4	3	2	1
3、您对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的满意程度	5	4	3	2	1
4、您对退役士兵安置政策总体的满意程度	5	4	3	2	1
若您对上述问题不太满意或非常不满意，请简单说明理由：					

四、您对该项目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